

附件 2

苏州大学核与辐射安全专项隐患治理“三年行动”实施方案（2020-2022）

根据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《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华东核函〔2020〕51号）文件要求，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核技术利用规范管理，提高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完善学校核与辐射安全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苏州大学核与辐射安全专项隐患治理“三年行动”实施方案（2020-2022），通过每年度开展核与辐射安全自查、督查巡查等一系列治理措施，建立核技术利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切实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。

一、排查方式及进度安排

本次核与辐射安全专项隐患治理“三年行动”从2020年5月25日开始启动，2022年12月31日结束，每年学校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自查，学校开展督查巡查。

（一）2020年安排

1. 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

学校各核技术利用单位，对照核安全法规标准和许可条

件以及学校标准检查表（技术安全篇-辐射安全与防护）等要求，认真全面开展自查（自查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30 日），对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责任人、制定整改计划、措施、时间，限期整改，并完整填写《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》盖章后将电子版（pdf）于 6 月 10 日前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2. 学校根据上报的《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》进行审核，并与 6 月 15 日前对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督查巡查工作。

（二）2021 年、2022 年安排

2021 年、2022 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照上述方式开展，于每年第一季度开展自查、督查巡查工作，具体实施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自查、督查巡查重点内容

1. 国家相关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包括细化的操作规程、岗位职责、安全责任制、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的建立及上墙；

2. 安全连锁装置的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，自主监测情况；

3. 台账的建立及管理情况；

4. 辐射事件或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；

5. 监测报警装置、安全警示标识及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情况；

6. 操作人员的培训及复训情况；
7. 相关操作流程、注意事项等业务知识的掌握情况；
8. 放射性同位素的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物处置情况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实验室核技术利用隐患排查工作，认真组织自查与治理，切实规范辐射安全与防护的日常管理，提升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水平。

联系人：姜享旭、王慧，电话：0512-67504193 或 0512-65208871，
报送邮箱：wanghui122099@suda.edu.cn。

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0年5月25日